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反賄選宣導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五百萬元
-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三百萬元
-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i 幸福——選舉
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亦名為九合一選舉)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亦名為九合一選舉)

- (1)直轄市長
- (2)直轄市議員
- (3)縣(市)長
- (4)縣(市)議員
- (5)鄉(鎮、市)長
- (6)鄉(鎮、市)民代表
- (7)村(里)長
- (8)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
- (9)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日期

103年11月2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斷黑金

高雄地檢署檢舉專線：07-2519538



檢舉賄選獎金

- | | |
|-------------------------|--------|
| (1)直轄市長..... | 1000萬元 |
| (2)直轄市議員..... | 500萬元 |
| (3)縣(市)長..... | 500萬元 |
| (4)縣(市)議員..... | 200萬元 |
| (5)鄉(鎮、市)長..... | 50萬元 |
| (6)鄉(鎮、市)民代表..... | 50萬元 |
| (7)村(里)長..... | 50萬元 |
| (8)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 | 50萬元 |
| (9)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 | 50萬元 |



檢舉賄選獎金

- 賄選行為人自首，並檢舉他人共犯賄選之罪者，不給與獎金。檢舉他人犯賄選之罪，經查明其為共犯者，亦同。
- 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賄選之犯罪而應給與獎金者，其獎金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賄選之犯罪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破案有重要幫助者，得酌情給獎。
- 檢舉之賄選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給與檢舉人半數獎金。



- i幸福--選舉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

- ◎無論顏色

- ◎無論黨派

用鈔票換選票，有可能換來牢票

檢舉賄選，才能換來我們國家

的福利飯票



為什麼要反賄選？

- 為防止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澈底淨化選風，使社會賢能之士經由公正、公平、公開的選舉，達成服務社會之目的。
- 賄選為民主社會的毒瘤，不僅破壞選舉的公正，更會觸犯刑法，扭曲選舉的結果，進而惡性循環，腐蝕國基。
- 賄選是一種犯罪行為，如未及時檢舉出來，讓民眾有錯誤的法律和道德認知，對於社會品格教育及風氣文化的發展都有不良的影響。



什麼叫做賄選？

『賄選』-以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為方法的選舉行為。

- ◎ 『賄賂』 - 指金錢或得以金錢估計之有形財物。
- ◎ 『其他不正利益』 - 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且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如免除債務、款待盛宴、介紹職位等等都是。





賄選犯行態樣及例舉事證

賄選的主要態樣：

*買票

*賣票

*搓圓仔湯

*包攬賄選





賄聲賄影V.S.公平公正

1

為了防止**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澈底淨化選風，使社會賢能之士經由公正、公平、公開的選舉，達成服務社會之目的。

2

賄選為**民主社會的毒瘤**，不僅破壞選舉的公正，更會觸犯刑法，扭曲選舉的結果，進而惡性循環，腐蝕國基。

3

賄選是一種**犯罪行為**，如未及時檢舉出來讓民眾有錯誤的法律和道德認知，對於社會品格教育及風氣文化的發展都有不良的影響。

賄選判刑實例及相關法律規定

某選民王○○明知並無居住高雄縣○○鄉，竟於縣長、縣議員選舉時，為支持某特定候選人，於投票前四個月內將其戶籍遷入高雄縣○○鄉內。並於投票當日前往投開票所投票，以此不實遷移人口(俗稱幽靈人口)方式，使該次選舉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幽靈人口

◆中華民國刑法第146條(妨礙投票正確罪)

刑法第146條 第2項：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賄選判刑實例

黃○○為高雄市某市議員候選人之競選顧問，其為使候選人能順利當選，因知悉其友人吳○○為某大樓管理委員會之主委，遂透過友人向該大樓有投票權之選民以每人發放新台幣1000元及宣傳單一份，向該大樓之住戶賄選，以期收受金錢者於投票日支持該候選人。

賄選判刑實例

徐○○為高雄市○○里里長選舉之候選人，為期順利當選，以每票新臺幣1000元之代價，交付賄款1000元，約定有投票權之饒○○投票予徐○○。另交付賄款3000元，約定有投票權之巫○○及其胞弟、女兒共3人投票予徐○○，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

賄選判刑實例

楊○○為使自己參選○○里長選舉時能增加票源以利當選，決意提前佈局以減少關注，而委託友人孫○○尋覓願意虛偽遷移戶籍至○○里、行使投票權以利自己當選之人，孫○○覓得黃○○後，並將黃○○之戶籍遷入其服務處，並於投票日前往投票，使該里長選舉之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3人均係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經法院分別判處8月、4月、3月有期徒刑。

賄選判刑實例

- ◆ 候選人某甲於投票時以車輛接送選民某乙等人或為備餐，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者，自屬違法。(院解3703)
- ◆ 公職候選人某甲於助選期間，為促使有投票權人聚集其政見會場，特於政見會結束前舉辦有獎徵答，答對者可得自行車1輛，共送出5輛自行車，問某甲是否成立刑法第144條投票行賄罪？

應成立投票行賄罪(法務部檢察司法84檢(二)第1837 號函)

賄選判刑實例

- 公職候選人某甲於競選期間，為促使有投票權之選民聚集其政見發表會場，以壯聲勢並爭取其投票支持，特於政見會中穿插有獎徵答節目，因題目簡單獎品豐富，與會選民幾乎人手1獎。
- 問：某甲是否成立刑法第144條投票行賄罪？
- 答：縱選民未承諾支持，仍無礙於投票行賄罪之成立。(法務部檢察司法85檢(二)字第1640號函)

相關法律規定

- ◆**刑法第144條投票行賄罪**：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相關法律規定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相關法律規定

- ◆ 投票行賄罪之處罰分別規定於刑法第144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為刑法第144條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規定，應優先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什麼是買票罪？

- 對選民買票罪
- 對團體機構行賄罪





對選民買票罪

- 1** **買票**：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2** 候選人**本人買票**及非候選人而**替候選人買票**均成立犯罪。
- 3** 除約定投給某一特定的候選人外，約定不法投票，或故意去投無效票，同樣構成買票罪。



對選民買票罪的處罰

-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規定：
 -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之賄賂，不問是否屬於犯人，均沒收之。



有人找我買票，
我因為不好意思拒絕而收下了，
那該怎麼辦？



1

不論是選民主動提出要求，或是雙方講好條件或是實際收到買票錢，每一種行為都能成立賣票罪。

2

收受的東西，不只是金錢、財物或食物，其他有形或無形的利益，如電影招待券、國內外旅遊等。

3

收取對方財物後，答應投他一票固然是成立賣票罪，依對方條件不去投票，也構成賣票罪。

有人找我買票，
我因為不好意思拒絕而收下了，
那該怎麼辦？



4

民眾雖無心賣票，但往往在候選人或樁腳前來買票時礙於情面而無法拒絕，以致無意間犯下賣票罪，在本署辦理的案件相當多。

5

為使民眾**勇於自首**，揭發賄選，選民在賣票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內，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6

但如存心陷害別人，虛構事實，而為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處罰**。

什麼是賣票罪？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罰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刑法第143條)

買票實例



某候選人的妻子為了使丈夫當選，交給鄰長二萬元作為樁腳費，要他去買菸酒、飲料、檳榔分送選民以爭取選票。鄰長依約定挾帶宣導單分送選民，要求投票支持。



菸酒、飲料、檳榔都是財物的一種，拿來分送選民要求投他一票，該候選人的妻子及鄰長都犯了**買票罪**。

賄選犯行態樣及例舉事證(1)

現金財物	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或其他有價券。
物品	1. 提供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 2. 贈送農漁特產品。
捐助	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廟宇、同鄉會或其他機構、團體等服裝、活動用品、經費。
餐飲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流水席（辦桌）。
交通	提供往返居住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交通費用。
獎金	增加薪資、工作獎金或提供給薪假期。

賄選犯行態樣及例舉事證(2)

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假借核發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或村里等建設經費。2.假借支付競選活動經費，交付預備賄選之賄款。
獎品	假借節慶名義，舉辦活動發放物品、獎品、獎金。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招待	招待至舞廳、酒廊、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
收購	收購身分證(致其不能前往投票)。
免除	免除債務。
代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2.代付水電費、稅款、保險費或其他各項日常生活費用、規費、罰款、賠償金。

賄選犯行態樣及例舉事證(3)

賭博	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
旅遊	提供免費或自負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活動、提供國內遊覽車旅遊。
餐券	販賣餐券，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
就業	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
彩券	贈送樂透、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
勞務	免費或以不相當之代價提供勞務。 假借聘雇名義，發放薪資、工資、顧問費或其他津貼。
其他	行求、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2條規定

對團體機構

行賄罪之處罰



- ◎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 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本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對團體機構行賄罪的實例

- ◎ 候選人以**捐助香油**錢為名，於選前以新台幣各十五萬元分別「寄付」於選區內五家廟宇，請這五家廟宇的管理委員會發動信徒支持他競選，投他一票。
- ◎ 候選人雖然以香油錢名義捐款給廟宇，但真正的目的是要廟宇發動信徒投票給他，因此犯了「對團體機構的買票罪」。



~搓圓仔湯~

- ◎ 指的是『**候選人或有資格參選人之間的賄選行為**』，分為對候選人行賄罪及候選人受賄罪二種。
- ◎ **對候選人行賄罪**係指「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處人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競選活動」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 **候選人受賄罪**係指「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





包攬賄選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3條規定

- ◎ 第三人想從中取得利益，而承包招攬替候選人賄選的事務，包攬的賄選包括搓圓仔湯及買票等，而所謂利益，包括金錢、財物及各種不正利益。
- ◎ **包攬賄選是各項賄選處罰最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 前項之未遂犯也要處罰。



當選無效之訴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規定

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或有賄選、妨害投票正確之行為等，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區的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各地檢署提出當選無效之訴 執行成果

選舉種類	提出當選無效之訴 件數	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件數
91年度鎮民代表 選舉(台東縣)	1	1
94年度 三合一選舉	74	25
95年度村里長及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28	7
合 計	103	33



高雄地區執行成果

選舉種類 99年度 三合一選舉	提出當選無效之訴 件數	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件數
市議員	7	5
里長	25	18
合計	32	23



當選無效之案例

曾○○、李○○、方○○及盧謝○○均為99年11月27日所舉行之高雄市第1屆議員選舉第3選舉區候選人，當日開票後，曾○○當選，李○○為落選人票數最高者，嗣曾○○經本署檢察官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行政院於是解除曾○○議員職權，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而由李○○遞補當選，嗣方○○對李○○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李○○當選無效確定，行政院於是解除李○○議員職權，缺額由方○○遞補。之後，盧謝○○又以方○○於選舉中有賄選行為，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院判決無理由，駁回而確定。(102選字2號)

如何檢舉賄選？

1. 親自、書面

2. 打檢舉專線或以電子郵件

3. 向地檢署、警察局(或分局及派出所)、調查處(站)或機動組檢舉



反賄選小偏方 - 5W2H方法

Who	幾個人? 長相、特徵?
What	使用何種交通工具? (車型、車號、顏色)
Whom	向誰賄選?
Where	在哪裡賄選?
How	用什麼方式賄選?
How Much	賄選金額?



反賄選小偏方- 證明賄選3方法

- 1.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 2.準備MP3、照相手機、網路攝影機、錄影機等，祕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錄自己與對方之談話及影像)。
- 3.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反賄選小偏方-

賄選主導者4方法

- 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樁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訊息？
- 聯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義、關係來進行集會 (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等)
- 樁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 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反賄選小口訣

『一接、二保、三打、
四訴、五搞定』





反賄選小口訣

- **一接** - 是指「接近豬仔候選人」。
- **二保** - 是指「保存人、事、時、地、物證據」。
- **三打** - 是指「打檢舉電話」。
- **四訴** - 是指「檢察官起訴就領1/4獎金，一審或二審判決有罪再領1/4」。
- **五搞定** - 是指「判決確定有罪，全額獎金都給你」。



查察賄選的成果-

98-102年發放賄選獎金

年度	件數/被告人數	金額
98	148 / 204	5,690萬元
99	246 / 370	4,275萬元
100	103 / 166	5,147萬元
101	125 / 236	4,839萬元
102	57 / 78	1,480萬元
合計	679 / 1054	2億1千4百31萬元



反賄選獎金發放情形

- ◎ 凡有真實姓名、地址檢舉，檢舉案件經查明屬實被法院判罪的，都會依「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發給獎金。
- ◎ 法務部自92年至102年已發放
- ◎ 檢舉賄選獎金1269件。
- ◎ 有2108人領到獎金。
- ◎ 計3億7千多萬元!

我知道有人在賄選，但是我怕檢舉出來後曝露身份會受到報復，怎麼辦？

- ◎ 受理檢舉賄選案件一律保密。當您發現有人賄選時，請您親自或書面或打檢舉專線或以電子郵件，向地檢署、警察局（或分局及派出所）、調查處、站或機動組檢舉。
- ◎ 本署辦理賄選案件，均以保障檢舉人人身安全為前提，並且積極與警察及調查機關加強對於檢舉人保密之做法和技巧，以杜絕檢舉賄選民眾之擔心和顧慮，並強化民眾檢舉賄選之動機。



下次有人再找你買票時， 你該怎麼辦？

人情或人格？
刑罰制裁或遵守法律？
只在，您的一念之間...





反賄選 民意交流(一)

以手機、相機、錄影機拍攝賄選事證，構不構成妨害秘密罪？



研究結論

- 拍攝**自己與他人**談話的聲音、影像，**不構成**。
- 在**公開場所**，拍攝**他人之間**談話的聲音、影像，不構成。
- 在**非公開場所**，拍攝**他人之間**談話的聲音、影像，可能會構成**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4條第1項之違法監察他人通訊罪**。



妨害秘密罪

- 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何謂「無故」

- 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縱一般人有申張或保護自己或他人法律上權利之主觀上原因，亦應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兼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流於恣意，所以，不得藉口保障個人私權或蒐證為由，自行發動監聽、跟蹤蒐證(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02號)。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3條**所稱通訊如下：
 - 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
 - 二、郵件及書信。
 - 三、言論及談話。
- 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
-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 所謂「**違法**」，即泛指一切未依法律程序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核准之通訊監察行為。所以，並不能因「檢舉賄選」或「偵查犯罪」，即轉變為阻卻構成要件之正當理由。「**無故**」之未確定法律概念，應解為違法性之要素，不得遽因行為人基於正當理由而為，即認為非屬「無故」之範疇。(台南地院102自16號)



反賄選 民意交流(二)

年關將屆，各里、社區需運用相關補助款，來為里民、社區辦理相關活動，比如說中秋節、重陽節及社區關懷等服務，如何避開可能之賄選爭議？



答：

(一)有例依例

(二)金錢流向、帳目清楚

(三)避開候選人拜票、請託

(四)向地檢署、警局先行詢問



反賄選 民意交流(三)

- 一、對於正當檢舉賄選或惡意指控之區別，由檢察官及法官就案例事實作法律上論定。
- 二、對於正常慶典、社交活動、民間交流，惡意指控為賄選者，有可能構成刑法上之誣告罪。

反賄選小測驗

1.一、請問今年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是幾月幾號？

- (1)103年10月29日
- (2)103年11月29日
- (3)103年12月29日

2.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選舉類別涵蓋哪九項？

- (1)直轄市長
- (2)直轄市議員
- (3)縣(市)長
- (4)縣(市)議員
- (5)鄉(鎮、市)長
- (6)鄉(鎮、市)民代表
- (7)村(里)長
- (8)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
- (9)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代表

反賄選小測驗

3. 三、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直轄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予獎金新台幣？

- (1)500萬元
- (2)1000萬元
- (3)1500萬元

4. 四、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予獎金新台幣？

- (1)500萬元
- (2)1000萬元
- (3)1500萬元

反賄選小測驗

2.五、發現賄選，可以打哪一支電話號碼檢舉？

- (1)0800-024024
- (2)0800-024099
- (3)0800-099099

1.六、對候選人交付賄賂而約定放棄競選活動，違反什麼法律？

-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2)民法
- (3)社會秩序維護法

反賄選小測驗

七、檢舉賄選一定要親自前往，不能以書面方式檢舉？

九、候選人以提供你住居所到投票地點來回的交通費用，請你投票支持特定候選人也算賄選？

八、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祕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是法律許可的。

十、競選若靠買票，當選後為了回收買票錢，一定會加倍撈回，吃虧的還是全體選民。

反賄選小測驗

十一、選舉人因為投票而損失做工的收入，可以向候選人拿《走路的工錢》以補貼損失？

十二、聚眾賭博，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是一種賄選的行為？



賄選犯行例舉

- 候選人分送之競選文宣，除現金或現金之替代品，如：電話卡、儲值卡、提貨單等外，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單純文宣品，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臺幣三十元以下之單一宣傳物品，如：原子筆、鑰匙圈、打火機、小型面紙包、家用農民曆、便帽等，依當今社會大眾觀念，尚不足以動搖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僅係候選人主觀上作為加深選民對其印象用，尚難認涉有賄選罪嫌(最高法院檢察署90年9月24日召開之一、二審檢察長會議結論)。
- 價格之認定，以候選人訂購或批購之實際進價為準。(法務部92年6月3日法檢字第0920802475號函)

賄選犯行(不構成賄選)

- 一、參與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慶，贈送禮金、禮品顯與社會禮儀相當者。
- 二、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茶水、簡便餐飲者，如一般飲料，簡易性之炒米粉、便當、貢丸湯等米麵製品或湯類。
- 三、為選舉造勢活動製作臨時性、簡便性之衣帽供助選人員作為辨識之用者，例如印有候選人姓名、號碼或政黨名稱之運動帽、圈型帽、背心等。
- 四、日常觀念認不具有相當價值之贈品，如門聯、桌曆、日曆、月曆等(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518號判決)。
- 五、單純動員群眾，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



賄選絕對是一種劣質的文化！
也不是民主政治的必要之惡！！
請支持並加入反賄選行列！！！！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斷黑金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廣告

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4



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4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一千萬元
-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五百萬元
-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二百萬元
-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檢舉專線：0800-024-099#4(撥通後再按4)

高雄地檢署檢舉專線：07-2519538